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81

##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公司负责人郝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六、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8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12月修订）》
贤成矿业/我公司/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贤成矿业管理人/公司管理人/管理人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西宁中院	指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贤成集团/原间接控股股东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西宁国新/原控股股东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青海国资委	指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创新矿业管理人	指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华阳煤业	指	贵州省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尚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云贵矿业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森林矿业	指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粤海化工	指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梅州联维亚	指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油坑建材	指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贤成节能	指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公司章程》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半年度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贤成矿业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郝立华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定	陶园园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
电话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传真	0971-6336802	0971-6336802

###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59 号（申宝大厦 1118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10000
公司网址	暂无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 4 楼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贤成	600381	*ST 贤成

###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注册登记地点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30000100010609
税务登记号码	630102710402282
组织机构代码	71040228-2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36,510.02	3,997,555.42	-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85,729.96	-91,436,203.4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276,296.72	-98,728,128.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78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65,375.14	-34,238,494.90	不适用
总资产	1,522,668,267.61	1,488,991,161.91	2.2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6	-0.459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6	-0.459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1	-0.496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31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884.46	
合计	-309,433.24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3 年 6 月 18 日西宁中院裁定公司开展重整，经过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的努力，公司完成重整程序，经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为保证公司重组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公司迅速恢复了“三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一方面严格依照《重整计划》的要求加强重整计划的执行力度、加快重整计划的执行进程，一方面在重整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认真的梳理，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予以修订、完善和加强，同时也通过合理、科学的决策方法和决策程序明确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向和方案，通过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确定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公司资产质量，进而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和创新矿业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在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基本得到完善，其硫酸分厂、磷铵分厂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报告期内，该公司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因素。

2014 年 6 月 25 日和 6 月 30 日，公司先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顺利实施完毕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和让渡工作，公司总股本由重整前的 1,601,845,390 股缩减至 198,925,752 股，为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开始停牌。目前我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2014 年 7 月 21 日，经公司和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36,510.02	3,997,555.42	-31.55
营业成本	1,972,365.49	1,570,404.14	25.60
销售费用	4,377.03		
管理费用	17,699,193.36	46,711,502.90	-62.11
财务费用	1,472,527.29	52,204,331.87	-9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78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7,440.51	7,550,726.62	-64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00	-4,312,356.34	-97.8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煤炭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营业成本较高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产品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清偿采购欠款增加及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及本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借款利息支出及收到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款所致。

## 2、 其它

###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本年利润总额为-2806 万元比上年同期-10953 万元减少亏损 8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实施完毕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于增资创新矿业继续实施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该项目由于受前述控股股东内部出现经济违法犯罪行为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部分被司法冻结或强行提前还贷，严重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程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2013 年 9 月 4 日，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其破产重整申请，2013 年 12 月 16 日，西宁中院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并终止其重整程序。创新矿业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目前已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其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经过公司、公司管理人的共同努力，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重整计划》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14 年 7 月日，西宁中院经核查后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重大事项正依据计划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配合有关证券中介机构开展一系列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and 重组方案的制订工作。

##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炭行业	0	0		0	0	
服务业	2,038,834.97	1,150,000.01	43.60			
化工行业	444,123.94	568,814.37	-28.0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技术服务	2,038,834.97	1,150,000.01	43.60			

磷酸一铵	37,606.84	45,274.91	-20.39		
硫酸	406,517.10	523,539.46	-28.79		

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拍卖，本期不再将上述公司纳入统计范围。服务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贤成节能对外提供的技术服务业务。化工行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

##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0	-100
西北地区	2,482,958.91	

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拍卖，公司在西南地区已无业务。西北地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贤成节能及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相关业务。

###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经西宁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为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为彻底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已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提高，并将在新的行业确立较大优势的核心竞争力。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150,417.77	5,666.79	125,873.36	25,037.71	募集资金余额由创新矿业管理人管理，全部存储在创新矿业管理人银行账户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 120,206.57 万元，部分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现象。

其中：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及创新矿业股东通过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上述款项被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和创新矿业股东占用；2012 年 8 月，募集资金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格尔木市支行强行扣划 30,361.83 万元，以偿还创新矿业对其的贷款本息。

募投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实施主体为创新矿业，募集资金到位前创新矿业已开始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止，创新矿业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预先投入 192,411,422.80 元，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众环专字[2012]421 号《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由于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因对外担保诉讼事项被法院冻结，募集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占用等原因造成募投项目建设停滞。

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 2013 年均进行破产重整，重整期间募投项目建设全面停止。本报告期内，创新矿业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并已于 2014 年 3 月重新启动募投项目的建设。

创新矿业本期其他支出资金合计 3,477.14 万元，收回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暂借款项 1,500 万元。其中：根据重整计划偿还职工债权及经营性负债合计 2,779.08 万元，偿还税款债务 91.44 万元。根据创新矿业重整计划需预留破产重整费用 3,650 万元，支付共益债务 25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管理人支付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支出 606.62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	否	150,000.00	3,689.65	43,602.37	否				否	创新矿业募集资金账户对外担保诉讼被	

利用 循环 经济 项目											法院 冻结，集 金原实 际控制 人及股
----------------------	--	--	--	--	--	--	--	--	--	--	---------------------------------

###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我公司原控股的煤炭生产企业华阳煤业、云尚矿业、云贵矿业以及参股的森林矿业已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有关的破产清算申请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我公司原持有的光富矿业 80% 股权已于 2013 年 12 月底拍卖。

(2)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70% 股权）、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0% 股权）、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0.8% 股权）、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0% 股权）、深圳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95% 股权）等公司已停业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但由于历史原因而一直未进行处置，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适时对已停业子公司进行处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的授权，适时对上述停业多年、处于亏损状态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子公司，依法采取适当措施、方式进行处置。

(3) 创新矿业目前仍处于其重整计划执行期，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启动硫酸分厂、磷铵分厂的复产工作并进入正常生产运行阶段，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公司重整计划仍在执行中，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西宁贤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此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经营范围为节能技术的开发、咨询、交流、转让和推广服务，其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的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执行顺利。

###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 三、 其他披露事项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1、 董事会说明

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对会计师的强调事项表示充分的尊重与重视，并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 (1) 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

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a. 公司《重整计划》中最重要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30 日实施完毕，标志着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并具备了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公司同时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b.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所采取的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底结束重整程序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采取了以下措施以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和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a. 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目前公司的“三会”运作正常，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b. 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c. 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有效地保障了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完毕及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2、监事会说明

我监事会注意到担任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并对相关强调事项进行了审议。

我监事会在审议了上述《审计报告》后，现特就有关强调事项所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1) 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

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执行完毕，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 公司监事会对影响会计师发表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发表上述强调事项的原因如下：

a. 报告期内公司《重整计划》基本执行完毕，为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同时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于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仍处于审计、评估及法律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与相关方讨论重组方案的阶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b. 公司控股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结束破产重整程序，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及项

目建设期、生产恢复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3)我监事会注意到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制订和实施了一系列的措施，主要包括：

a.完善公司的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公司重整程序结束后，公司恢复了“三会”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进行了较大力度的调整，并已着手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重新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并为保障公司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以及开展下一步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打下了良好的管理基础和决策基础。

b. 公司经过重整后，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隐患已基本消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公司管理人的监督、协助下，经过不懈努力，比原定计划提前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有关裁定，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c.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大力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该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如能获准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彻底改善。

我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目前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对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有利的影响。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 (一) 诉讼、仲裁或媒体普遍质疑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2 年 3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晓敏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031.4 万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2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396 万元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4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60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3 月 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19 万元。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4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600 万元。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3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1.2389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现已提起上诉。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5 月 1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钟文波、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451.6 万元。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311.4 万元。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贤成矿业、黄贤优及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19.4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753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及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3856.6667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9 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659.00034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及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729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6421.1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92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150 万元。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060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西宁国新、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1187.3332 万元。	www.sse.com.cn

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2012 年 6 月 2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9494.8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5 月 4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矿业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4107.276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2141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及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创新矿业、西宁国新、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5616.51549 万元。一审判决后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9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 亿元整。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963.52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2726.1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p>2012 年 11 月 23 日，因涉及担保纠纷，原告池智良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及贤成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100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p>	<p>www.sse.com.cn</p>
<p>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及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648.9666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及贤成矿业、联维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人民币：390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3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贤成矿业、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归还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3333.18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4 月 26 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担保人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523.58 万元。</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5 月 13 日，原告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诉讼标的金额为 4908.14 万元。原告已撤诉。</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5 月 15 日，原告王坚诉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义务，诉讼标的金额为 1461.12 万元。原告已撤诉。</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担保人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贤成矿业、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联维亚，诉讼标的金额为 6814.06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40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p>	<p>www.sse.com.cn</p>
<p>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2500 万</p>	<p>www.sse.com.cn</p>

元。一审已驳回起诉。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6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10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 7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9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8400 万元。一审尚未开庭。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4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清偿或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已撤诉。	www.sse.com.cn
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7592.3583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以及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本息合计人民币约：68,042.3377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5.342451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 10 日，原告南京新华海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张邻，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069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贤成矿业、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www.sse.com.cn

管辖权异议二审驳回原告上诉，移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2 年 7 月，原告邓惠芳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424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7 月，原告邓惠芳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2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389.813496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284.4375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125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875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4680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638.4549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本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贤成矿业、西宁国新，本金为人民币 1240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2 年 12 月 18 日，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黄贤优、贤成矿业、西	www.sse.com.cn

宁国新，本金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贤成矿业、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联维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3110.999884 万元。一审判决我公司败诉，已提起上诉。	www.sse.com.cn
2013 年 1 月 5 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贤成集团、西宁国新、贤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3998.97 万元。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贤成矿业、裕成矿业，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4107 万元。二审已开庭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我公司及创新矿业败诉，我公司拟申请再审。	www.sse.com.cn
2013 年 7 月 17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诉讼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2190.142468 万元。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5 万元。二审已开庭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我公司及创新矿业败诉，我公司拟申请再审。	www.sse.com.cn
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黄贤优、钟文波，标的金额为人民币 5458 万元。二审已开庭审理并作出生效判决，我公司及创新矿业败诉，我公司拟申请再审。	www.sse.com.cn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一) 贤成矿业重整事项

1. 重整情况

我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管理人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和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 重整计划内容

(1) 债权清偿方案：

- a. 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4,513,862.01 元，全额予以清偿。
- b. 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10,849,642.13 元，全额予以清偿。
- c. 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 808,609,340.42 元，对普通债权本金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部分，按照 100% 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3% 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580,875,806.75 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 3%予以预留。

(2) 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分别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30 日实施完毕缩股、让渡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西宁中院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裁定如下：

a.终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b.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公司按照其债权申报额和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清偿资金。

c.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清偿资金 117,138,000 元予以提存。

d.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以上裁定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生效。

(二) 创新矿业破产重整事项

1.重整情况

2013 年 8 月 23 日创新矿业以长期处于停产状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西宁中院申请进行重整，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创新矿业的相关申请。创新矿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表决通过《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裁定批准其重整计划和终止其重整程序。

2.重整计划内容

主要为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c.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d.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予预留的债权金额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部分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

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3.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截止目前，创新矿业已清偿债务 8,192.41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3.59%。由于该企业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其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五、 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贤成矿业	公司本部	贤成集团	17,436,64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40,793,378.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		西宁国新	79,400,0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控股股东

矿业							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263,297,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32,45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9,234,64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间接控股股东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0,4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19,59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中国金石	19,49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西宁新	71,415,966.6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35,526,60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3,524,677.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黄贤优	143,267,633.3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47,8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1,88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5,46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新	179,658,373.33				连带责任担	否	是		否	是	

							保						
贤成矿业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52,714,900.24				连带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16,673,370.25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3,479,6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0,787,4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59,898,0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71,739,0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9,843,594.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5,806,056.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担保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437,36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59,747,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24,937,832.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61,867,19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08,840,435.3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68,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87,753,333.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		贤成集团	14,472,177.76				连带责	否	是		否	是	

业							任担保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477,71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3,51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148,266,666.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13,606,666.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 兄弟 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27,266,666.6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81,845,175.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 兄弟 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08,4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 兄弟 公司

		司											
贤成矿业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77,670,263.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90,38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85,731,09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89,668,471.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34,898,093.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48,597,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88,915,867.22				连带责任	否	是		否	是	

							担保						
贤成矿业		黄贤优	20,749,344.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 其 关 人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4,266,676.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新	38,248,20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新	199,190,519.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新	329,727,258.4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30,816,70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43,981,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 团 兄 弟 公 司
贤成矿		西宁新	16,941,690.00				连带责	否	是		否	是	集 团 兄 弟 公 司

业							任担保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24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9,066,33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丹凤	5,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53,06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7,898,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43,892,333.3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24,82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		黄贤优	29,781,000.00				连带	否	是		否	是	

矿业							责任担保						
贤成矿业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20,112,850.6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18,908,713.3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集团兄弟公司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81,272,681.2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20,276,447.9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65,506,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113,914,566.7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29,032,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		贤成	37,703,972.08				连	否	是		否	是	

成矿业		集团					带 责 任 担 保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74,805,355.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83,432,300.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04,420,000.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35,978,546.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60,690,000.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84,738,466.67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1,143,550,940.00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18,656,667.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黄贤优	735,126,385.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65,158,398.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	196,086,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	71,04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贤成矿业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241,47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9,160,772,307.85					
<b>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b>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9,356,199.46					
<b>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b>													
担保总额（A+B）								9,840,128,507.31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担保。

以前年度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原控股股东、原间接控股股东违规担保事项。以上担保金额，均为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债权人向公司管理人进行债权

申报的金额。具体情况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	贤成集团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436,645.00
2	黄贤优	陈继成	140,793,378.67
3	西宁国新	李贻杰	79,400,000.00
4	西宁国新	张志明、郑伟	263,297,400.00
5	贤成集团	汪发义	132,450,000.00
6	黄贤优	刘宾宏	35,000,000.00
7	贤成集团	袁璟	19,234,646.00
8	贤成集团	袁璟	70,420,000.00
9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骆韧	19,590,000.00
10	中国金石	骆韧	19,490,000.00
11	西宁国新	王广京	71,415,966.60
12	联维亚	王广京	5,573,333.33
13	贤成集团	李华清	35,526,608.00
14	贤成集团	邓玉群	23,524,677.78
15	贤成集团、黄贤优	何兆祥	143,267,633.34
16	黄贤优	张淑梅	47,880,000.00
17	黄贤优	张瑞喜	31,880,000.00
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镕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254,241.56
19	贤成集团	北京中金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00.00
20	西宁国新	洪英	179,658,373.33
21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714,900.24
22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	16,673,370.25
23	黄贤优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33,479,600.00
24	黄贤优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30,787,400.00
25	贤成集团	吕永和	59,898,000.00
26	贤成集团	吕永和、张寿清	171,739,000.00
27	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99,127.71
28	黄贤优	叶结玲	9,843,594.00
29	黄贤优	曾健生	15,806,056.00
30	黄贤优	梁志文	8,437,367.00
31	黄贤优	黄钊强	59,747,750.00
32	贤成集团	黄少龙	224,937,832.00
33	西宁国新	林启全	161,867,195.00
34	黄贤优	池智良	808,840,435.30
35	贤成集团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6	黄贤优	杨承银	87,753,333.78
37	贤成集团	王晓斌	14,472,177.76
38	贤成集团	王晓斌	2,477,711.12
39	黄贤优	林晓洪	13,514,000.00
40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李耘海	148,266,666.67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41	新成实业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666.67
4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	27,266,666.66
43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蓝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1,845,175.21
44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53,308,420.00
45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70,031,000.00
46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77,670,263.02
47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48	贤成集团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90,386,800.00
49	贤成集团	芦朝谊	85,731,090.00
50	贤成集团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9,668,471.11
51	贤成集团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98,093.33
52	西宁国新	朱蕾蕾	148,597,900.00
53	贤成集团	朱蕾蕾	188,915,867.22
54	黄贤优	郑娟	20,749,344.00
55	黄贤优	柯榕	14,266,676.00
56	西宁国新	曾伟胜	38,248,207.00
57	西宁国新	陈镇鹏	199,190,519.00
58	西宁国新	深圳市依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329,727,258.42
59	黄贤优	朱丽云	30,816,708.00
60	黄贤优	王晓丹	43,981,550.00
61	西宁国新	广州市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41,690.00
62	西宁国新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19,240,000.00
63	贤成集团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29,066,338.00
64	黄丹凤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	西宁国新	雷圣彬	53,068,000.00
66	贤成集团	张邻	17,898,335.00
67	西宁国新	邵伟权	43,892,333.33
68	黄贤优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24,825,000.00
69	黄贤优	邱洪鹰	29,781,000.00
70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2,850.67
7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908,713.35
72	贤成集团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1,272,681.28
73	贤成集团	陈小伟	20,276,447.94
74	黄贤优	冼国炜	165,506,000.00
75	华阳煤业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17,706,072.00
76	贤成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914,566.73
77	黄贤优	李管南	29,032,600.00
7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综盈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3,920,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司	
79	贤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7,703,972.08
80	西宁国新	林钦生	74,805,355.00
81	西宁国新	林伟涛	183,432,300.00
82	黄贤优	谢俊林	104,420,000.00
83	西宁国新	林镇文	35,978,546.00
84	西宁国新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0,000.00
85	黄贤优	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	184,738,466.67
86	黄贤优	广东恒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550,940.00
87	西宁国新	周亚	118,656,667.00
88	黄贤优	任昌建	735,126,385.00
89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72,424.86
90	贤成集团	朱月云	65,158,398.00
91	西宁国新	区俊杰	196,086,850.00
92	贤成集团	孙玉静	71,041,600.00
93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韩雪松	241,470,000.00
	合计		9,840,128,507.31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要求，分别执行了债权清偿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其中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30 日实施完毕缩股、让渡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西宁中院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裁定如下：

- a. 终结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 b. 债权人已申报但尚未确定的债权，在得到依法确认后，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公司按照其债权申报额和同类债权的清偿标准预留清偿资金。
  - c.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对申报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预留清偿资金 117,138,000 元予以提存。
  - d.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执行完毕时起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 以上裁定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生效。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	是否及时严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期 限	格 履 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云尚矿业 90% 股权、光富矿业 80% 股权、云贵矿业 80% 股权、华阳煤业 48.78% 股权对应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919.48 万元、2,964.17 万元、4,168.34 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力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数，西宁国新、张邻将以股份回购或</p>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是	否	<p>由于 2012 年度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停产及间歇性停产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在承诺期内出现亏损，未能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 2012 年度的利润承诺。</p> <p>我公司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在制订公司《重整计划》的过程中已考虑了西宁国新所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的事项，依据“罚责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陷入困境负有直接责任和承担相关承诺的西宁国新公司采取惩罚性措施，提高对其权益的调整比例，按照 98% 的比例进行缩股，所缩股份予以注销，以达到其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补偿。本次缩股完成后，西宁国新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并以此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权益调整方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获西宁中院裁定执行，相关缩股及股份让渡事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实施完毕。</p>

			赠予方式向除西宁国新、张邻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盈利预测及补偿	张邻	<p>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注入资产云尚矿业 90% 股权、光富矿业 80% 股权、云贵矿业 80% 股权、华阳煤业 48.78% 股权对应的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 2,919.48 万元、2,964.17 万元、4,168.34 万元，在未发生不可抗力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情况下，若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盈利预测累计</p>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是	否	<p>由于 2012 年度公司煤炭产业受国内整体煤炭行业不景气、贵州地区安全检查力度加强以及公司资金困难造成煤矿建设停滞等因素的影响，各煤炭生产子公司的生产分别出现停产及间歇性停产等现象，经营管理出现较大波动，在承诺期出现亏损，未能实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 2012 年度的利润承诺。</p> <p>我公司重整期间，公司管理人在制订《重整计划》的过程中，考虑了张邻所应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事项，并依据“罚责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方及承诺方张邻按照 98% 的比例进行缩股，所缩股份予以注销，以达到其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补偿。本次缩股完成后，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权益调整方案已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西宁中院裁定执行，相关缩股及股份让渡事项已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6 月 30 日实施完毕。</p>

			数，西宁国新、张邻将以股份回购或赠予方式向除西宁国新、张邻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补偿。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

####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2014]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 责令贤成矿业改正，对贤成矿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2) 对臧静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3) 对王彬、李晓冬、马海杰、田树浩、黄绍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4) 对吴茂成、蒋晓帆、王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 (5) 对易永健、王汉齐、裴永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李广建、张勇、黄志文、白延霄的责任已过行政处罚时效，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2、中国监会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向公司前任董事长臧静涛发出[2014]7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决定认定臧静涛为市场禁入者，自中国证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终身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十、公司治理情况

2013 年 12 月 23 日法院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后，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公司迅速恢复了“三会”运作。报告期内，为保障《重整计划》的顺利执行及下一步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开展，经过公司 2014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议、监事会议、职工代表会议的审议、表决和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人员组成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完善。经过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也顺利地报告期内完成了换届的工作，并完善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设以及公司高级管理层的聘任工作。

经过调整及换届后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多次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现状进行了调研，比对《公司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重整期间发现的问题以及重整后的实际情况，在报告期内对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的 27 个规章制度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形成相关的征求意见稿予以讨论、修改，定稿后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时将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机制。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7,857,780	26.09				-406,048,944	-406,048,944	11,808,836	5.9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417,060	0.71
3、其他内资持股	417,857,780	26.09				-406,048,944	-406,048,944	10,391,776	5.23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1,183,987,610	73.91				-996,870,694	-996,870,694	187,116,916	94.06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183,987,610	73.91				-996,870,694	-996,870,694	187,116,916	94.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00				-1,402,919,638	-1,402,919,638	198,925,752	100

##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我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包括以下几点：

(1) 以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

(2) 以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

(3) 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

(4) 上述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390 股缩减至 198,925,752 股，公司全体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 23,872,317 股。

上述缩股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股份让渡事项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毕。以上《股份变动情况表》股份变动即由实施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导致。

## 3、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根据经法院裁定执行的公司《重整计划》，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将执行缩股、股份让渡等权益调整方案。其中缩股方案主要为：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管理人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 2,288.62 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 30 日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登上海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股东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西宁中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仍在办理过程中。

##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3,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2,886,200		1,417,060	冻结 22,886,200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6	6,615,417		6,323,697	冻结 6,615,417
陈高琪	境内自然人	1.909	3,796,848		3,796,848	冻结 3,796,848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6	986,117			
方晓玲	境内自然人	0.428	851,291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74	743,424			
李冬梅	境内自然人	0.352	699,436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未知	0.332	659,939			
李苏	境内自然人	0.326	647,680			
林慧珠	境外自然人	0.315	626,4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69,140		人民币普通股		21,469,140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986,117		人民币普通股		986,117
方晓玲		851,291		人民币普通股		851,291
北京盛鸿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743,424		人民币普通股		743,424
李冬梅		699,436		人民币普通股		699,436
西宁青业商贸有限公司		659,939		人民币普通股		659,939
李苏		647,680		人民币普通股		647,680
林慧珠		626,425		人民币普通股		626,425
周瑞唐		618,723		人民币普通股		618,723
戴秀萍		614,992		人民币普通股		614,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所持有的 986,117 股股票根据我公司《重整计划》将由公司管理人予以处置;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6,615,417 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已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相关过户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在办理中;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公司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高琪及张淑梅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前十名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23,697	2015年6月29日	6,323,697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交易
2	陈高琪	3,796,848	2015年6月29日	3,796,848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交易
3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9,308	2015年6月29日	899,308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交易
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7,752	2015年6月29日	517,752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交易
5	张邻	271,231	2015年6月29日	271,231	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能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615,417股股票因其破产清算已被自然人张淑梅通过拍卖获得，相关过户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仍在办理中；陈高琪为我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股东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控制人；2013年12月25日公司管理人将本公司出资人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约2,288.62万股本公司股份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表1,417,060股限售流通股）并已办理完毕相关转让事宜。上述股东已分别承诺其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自权益调整方案执行完毕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法获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14年6月3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持股变动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郝立华	董事长	选举	增补及换届
张小峰	董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史永宁	董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陈定	董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钱英	独立董事	选举	续任
王富贵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程友海	独立董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王延玲	监事会主席	选举	增补及换届
汪雄飞	监事	选举	增补及换届
张霄雁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续任
张小峰	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陈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于鑫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刘进忠	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陶亚东	董事长	离任	
廖智	董事	离任	
王彬	董事	离任	辞职
李晓冬	董事、总经理	离任	辞职
马海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田树浩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王霖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何小锋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冯伟明	监事	离任	辞职
欧阳璐	监事	离任	辞职

## 第九节 财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波审计，并出具了有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4]63060062 号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贤成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贤成矿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贤成矿业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6 月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贤成矿业及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在 2013 年进行了破产重整，经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年 7 月 21 日裁定贤成矿业破产重整程序终结，贤成矿业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硫酸、磷铵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3 月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贤成矿业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仲成贵  
中国注册会计师：江波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281,417,035.94	373,948,608.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861,711.14	769,889.08
预付款项	七.3	151,860,539.72	150,895,151.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4	184,958,854.69	96,569,25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5	50,588,994.79	50,147,542.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69,687,136.28	672,330,445.03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6	38,909,230.98	40,533,564.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7	70,254,915.52	73,866,691.06

在建工程	七.8	721,695,776.39	678,982,165.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9	367,041.78	374,129.63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1	21,754,166.66	22,904,16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2,981,131.33	816,660,716.88
资产总计		1,522,668,267.61	1,488,991,161.9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14	28,403,021.00	28,497,87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15	170,504,508.67	173,692,403.01
预收款项	七.16	8,620,323.99	8,607,78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17	3,844,675.88	9,606,904.68
应交税费	七.18	-22,100,896.26	-6,818,163.23
应付利息	七.19	64,224,115.08	62,154,876.5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20	237,206,762.38	335,994,536.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0,702,510.74	611,736,210.5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21	782,657,738.00	782,812,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2	44,408,006.88	44,408,006.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7,065,744.88	827,220,594.88
负债合计		1,317,768,255.62	1,438,956,805.4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3	198,925,752.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七.24	2,349,538,666.65	762,543,311.65
减：库存股	七.25	986,117.00	
专项储备	七.26	413,947.48	413,947.48
盈余公积	七.27	15,988,712.38	15,988,71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8	-2,440,615,586.37	-2,415,029,856.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3,265,375.14	-34,238,494.90
少数股东权益		81,634,636.85	84,272,85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900,011.99	50,034,356.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522,668,267.61	1,488,991,161.91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9,023,513.79	65,022,24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109,187,001.21	23,732,171.8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210,515.00	88,754,419.06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539,603,440.32	539,603,440.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603,440.32	539,603,440.32
资产总计		677,813,955.32	628,357,859.3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03,022.00	9,097,87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587.22	35,587.22
预收款项		4,892,879.32	4,892,879.32
应付职工薪酬		580,867.82	2,458,619.73
应交税费		-140,934.99	10,903,732.13
应付利息		49,388,819.66	49,388,819.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2,118,337.17	433,779,78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5,878,578.20	510,557,292.1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81,052,738.00	181,207,58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052,738.00	181,207,588.00
负债合计		566,931,316.20	691,764,880.1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8,925,752.00	1,601,845,390.00
资本公积		2,348,238,660.03	761,243,305.03
减：库存股		986,117.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1,284,368.29	-2,442,484,42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882,639.12	-63,407,02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7,813,955.32	628,357,859.38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36,510.02	3,997,555.42
其中：营业收入	七.29	2,736,510.02	3,997,555.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95,921.52	154,399,484.68

其中：营业成本	七.29	1,972,365.49	1,570,404.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0	8,002.43	13,922.40
销售费用	七.31	4,377.03	
管理费用	七.32	17,699,193.36	46,711,502.90
财务费用	七.33	1,472,527.29	52,204,331.87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7,639,455.92	53,899,323.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624,333.06	33,998,55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83,744.56	-116,403,376.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0,847,328.28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372,317.70	3,969,99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56,062.26	-109,526,042.0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167,882.24	107,531.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223,944.50	-109,633,5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5,729.96	-91,436,203.47
少数股东损益		-2,638,214.54	-18,197,370.1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0.1286	-0.45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0.1286	-0.459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223,944.50	-109,633,57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85,729.96	-91,436,20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214.54	-18,197,370.16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873,171.59	6,301,950.98
财务费用		-73,746.14	5,299,533.59
资产减值损失		514.70	2,058,821.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9,940.15	-13,660,306.29
加：营业外收入			31,601,215.62
减：营业外支出			125,824.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99,940.15	17,815,084.9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99,940.15	17,815,084.9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9,940.15	17,815,084.92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4,000.00	16,073,913.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600,778.79	21,447,18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778.79	37,521,10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58,300.31	7,637,88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9,943,933.75	13,809,605.41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3,866.08	216,76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15,377,960.52	21,631,88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84,060.66	43,296,13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33,408,00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08,00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97,440.51	24,967,2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0		890,055.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97,440.51	25,857,28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7,440.51	7,550,726.6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			

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12,35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0.00	4,312,3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00	-4,312,356.3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92,531,572.38	-2,536,666.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81,417,035.94	379,379,890.32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3,966.14	3,798,9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773,966.14	3,798,940.13

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4,106.98	1,501,15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49,642.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4,100.49	2,734,57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77,849.60	4,235,73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3,883.46	-436,795.59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			

<b>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8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50.00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50.00	-2,000.0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5,998,733.46	-438,79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22,247.25	640,337.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9,023,513.79	201,541.84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加:										
: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三、本	-1,402,919,638.00	1,586,995,355.00	986,117.00				-25,585,729.96		-2,638,214.54	154,865,655.50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一） 净利润							-25,585,729.96		-2,638,214.54	-28,223,944.50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25,585,729.96		-2,638,214.54	-28,223,944.50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84,075,717.00	986,117.00							183,089,600.00
1. 所有 者投入 资本										
2.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184,075,717.00	986,117.00							183,089,600.00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25,752.00	2,349,538,666.65	986,117.00	413,947.48	15,988,712.38		-2,440,615,586.37		81,634,636.85	204,900,011.9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536,895,883.08		6,367,412.33	15,988,712.38		-2,447,889,736.32		88,824,030.09	-197,968,30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5,647,428.57		-5,953,464.85			32,859,879.91		-4,551,178.70	248,002,664.93
（一）净利润							32,859,879.91		-24,932,438.11	7,927,441.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59,879.91		-24,932,438.11	7,927,441.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25,647,428.57		-5,953,464.85				20,381,259.41	240,075,223.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2,543,311.65		413,947.48	15,988,712.38		-2,415,029,856.41	84,272,851.39	50,034,356.49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1,402,919,638.00	1,586,995,355.00	986,117.00				-8,799,940.15	174,289,659.85

少以 “—” 号填 列)								
(一) 净利润							-8,799,940.15	-8,799,940.15
(二) 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 (一) 和(二) 小计							-8,799,940.15	-8,799,940.15
(三)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84,075,717.00	986,117.00					183,089,600.00
1.所有 者投入 资本								
2.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184,075,717.00	986,117.00					183,089,600.00
(四) 利润分 配								
1.提取								

盈余公 积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1,402,919,638.00	1,402,919,638.00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8,925,752.00	2,348,238,660.03	986,117.00		15,988,712.38		-2,451,284,368.29	110,882,639.1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54,042,480.15	-74,965,072.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558,052.01	11,558,052.01
(一)净利润							11,558,052.01	11,558,052.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558,052.01	11,558,052.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 余 公 积								
2. 提 取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3. 对 所 有 者 ( 或 股 东 ) 的 分 配								
4. 其他								
(五) 所 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01,845,390.00	761,243,305.03			15,988,712.38		-2,442,484,428.14	-63,407,020.73

法定代表人：郝立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鑫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公司基本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 004 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 75,000,000 元。200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 110,000,000 元。

2004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 元。2005 年 4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20,000,000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成，股本变更为 286,0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24 股的转增股份。转增后股本变更为 306,384,000 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 号），核准本公司向西宁市国新发行 140,902,333 股、张邻发行 6,043,46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453,329,796 股。

2011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453,329,796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5 股，股本变更为 679,994,694 元。

201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4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26.73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942,261,994 股。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942,261,994 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7 股，股本变更为 1,601,845,390 元。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申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权益调整方案中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股本由 1,601,845,390 股缩股至 198,925,752 股。股东让渡股票 23,872,317 股，其中：22,886,200 股股票已转让给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国投”），986,117 股股票暂转入贤成矿业管理人的股票账户。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10609，法定代表人：郝立华；注册地：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天然气、水泥、水电、火电资源的投资、开发。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批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或其他方面有权对报出的财务报告进行修改。

### 四、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

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

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

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80%	80%
3—4 年	80%	8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摊销法

(2) 包装物

一次摊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

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7-4.75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电子设备	5-9	5	10.55-19.00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4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二十一)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

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5% 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矿产能源开发	2,000.00	矿产能源开发；能源利用投资；矿产	1,400.00		70.00	70.00	是	-311.22		

					机械及配件批发、零售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投资管理	13,549.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12,857.95		95.00	95.00	是	10.92		
青海白鹿毛纺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商品销售	10,871.00	生产经营毛纺织品、针织品、来料加工等	9,871.00		90.80	90.80	是	-479		
西宁成节能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西宁市	技术服务	210.00	节能技术开发、咨询	210.00		100.00	100.00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	商品销售	2,000.00	服装的生产、销售	6,300.00		90.00	90.00	是	-491.20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州市	投资管理	5,000.00	自有资金投资及管理	4,682.00		90.00	90.00	是	13.12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青海省大柴旦	化工工业	177,626.00	工业硫酸的生产、批发；农业化肥（磷酸一铵、二铵、硫铵）的生产、批发；	150,417.77		83.11	83.11	是	9,420.84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7,672.52	74,624.1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1,349,363.42	373,873,984.22
合计	281,417,035.94	373,948,608.32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235,492.85	100.00	7,373,781.71	89.54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90.54
组合小计	8,235,492.85	100.00	7,373,781.71	89.54	8,138,838.05	100.00	7,368,948.97	90.54
合计	8,235,492.85	/	7,373,781.71	/	8,138,838.05	/	7,368,948.97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96,654.80	1.18	4,832.74			
1 年以内小计	96,654.80	1.18	4,832.74			
3 至 4 年	3,745,790.40	45.48	2,996,632.32	3,745,790.40	46.02	2,996,632.32
4 至 5 年	103,654.99	1.26	82,923.99	103,654.99	1.27	82,923.99
5 年以上	4,289,392.66	52.08	4,289,392.66	4,289,392.66	52.71	4,289,392.66
合计	8,235,492.85	100	7,373,781.71	8,138,838.05	100	7,368,948.97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非关联方	4,219,862.06	5 年以上	51.24
2	非关联方	3,734,222.90	3-4 年	45.34
3	非关联方	96,654.80	1 年以内	1.17

4	非关联方	93,997.00	4-5 年	1.14
5	非关联方	69,530.60	5 年以上	0.84
合计	/	8,214,267.36	/	99.73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38,089,600.00	78.43	450,000,000.00	83.63	450,000,000.00	75.29	450,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47,674,975.05	21.53	50,805,720.36	21.55	147,381,951.67	24.66	50,812,697.95	34.48
组合小计	147,674,975.05	21.53	50,805,720.36	21.55	147,381,951.67	24.66	50,812,697.95	34.48
单项金额	270,584.74	0.04	270,584.74	100.00	270,584.74	0.05	270,584.74	100.00

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86,035,159.79	/	501,076,305.10	/	597,652,536.41	/	501,083,282.69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非关联方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00.00	原控制人占用，失去偿还能力
关联方	88,089,600.00			应收母公司股票转让款，款项已收回
合计	538,089,600.00	450,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1,304,876.88	0.88	55,743.84	982,270.37	0.67	49,113.52
1 年以内小计	1,304,876.88	0.88	55,743.84	982,270.37	0.67	49,113.52
1 至 2 年	1,613,000.00	1.09	161,300.00	1,630,750.24	1.11	163,075.02
2 至 3 年	134,472,657.62	91.06	40,341,797.29	134,472,657.62	91.24	40,341,797.29
3 至 4 年	111,514.80	0.08	89,211.84	111,514.80	0.07	89,211.84

4 至 5 年	76,291.80	0.05	61,033.44	76,291.80	0.05	61,033.44
5 年以上	10,096,633.95	6.84	10,096,633.95	10,108,466.84	6.86	10,108,466.84
合计	147,674,975.05	100.00	50,805,720.36	147,381,951.67	100.00	50,812,697.9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非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70,584.74	270,584.7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本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通过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的施工单位向其控制的公司划转资金 450,000,000.00 元，该款项被占用，以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50,000,000.00 元。

本公司已完成权益调整方案中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其中转让青海国投 22,886,200 股股票，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青海国投股票转让款 88,089,600.00 元，已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收回，故个别认定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非关联方	450,000,000.00	2-3 年	65.59
2	关联方	133,948,169.02	2-3 年	19.52
3	关联方	88,089,600.00	1 年以内	12.84
4	非关联方	1,977,961.90	1-3 年	0.29
5	非关联方	593,788.68	5 年以上	0.09
合计	/	674,609,519.60	/	98.33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	88,089,600.00	12.84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受陈高琪控制	133,948,169.02	19.52
合计	/	222,037,769.02	32.36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42,396.94	0.82	277,008.83	0.18
1 至 2 年	1,500,000.00	0.99	1,500,000.00	0.99
2 至 3 年	147,600,617.01	97.19	147,600,617.01	97.82
3 年以上	1,517,525.77	1.00	1,517,525.77	1.01
合计	151,860,539.72	100.00	150,895,151.61	100.00

注：本公司一年以上预付账款挂账主要原因为尚未办理款项结算手续。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非关联方	140,429,900.00	2-3 年	预付款未结算
2	非关联方	5,340,895.01	2-3 年	预付款未结算
3	非关联方	1,890,000.00	2-3 年 3-4 年	预付款未结算
4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 年	预付款未结算
5	非关联方	1,068,390.62	1 年以内	预付款未结算
合计	/	150,229,185.63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6,850,936.29		6,850,936.29	31,272,971.36	5,686,504.06	25,586,467.30
库 存 商 品	84,370,732.85	40,632,674.35	43,738,058.50	60,139,544.41	35,578,469.41	24,561,075.00
合计	91,221,669.14	40,632,674.35	50,588,994.79	91,412,515.77	41,264,973.47	50,147,542.30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686,504.06			5,686,504.06	
库存商品	35,578,469.41	7,641,600.77		2,587,395.83	40,632,674.35
合计	41,264,973.47	7,641,600.77		8,273,899.89	40,632,674.35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
----	-----------	-------------	--------------

	依据	原因	末余额的比例 (%)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按权益法核算: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公司	40,450,000.00	40,533,564.04	-1,624,333.06	38,909,230.98		30.00	30.00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20,108,157.02	555,482.83			120,663,639.8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9,451,569.95				29,451,569.95
机器设备	82,264,160.33	31,287.45			82,295,447.78
运输工具	7,283,997.70				7,283,997.70
电子设备	1,108,429.04	524,195.38			1,632,624.42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 累计折旧合计:	44,330,356.38		4,167,258.37		48,497,614.75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886,265.99		564,386.69		9,450,652.68
机器设备	28,629,000.12		3,243,826.72		31,872,826.84
运输工具	5,848,963.10		312,485.76		6,161,448.86
电子设备	966,127.17		46,559.20		1,012,686.37
三、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5,777,800.64	/		/	72,166,025.1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0,565,303.96	/		/	20,032,204.72
机器设备	53,635,160.21	/		/	50,391,333.49
运输工具	1,435,034.60	/		/	1,122,548.84

电子设备	142,301.87	/	/	619,938.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1,911,109.58	/	/	1,911,109.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82,842.78	/	/	1,882,842.78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	28,266.80	/	/	28,266.8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866,691.06	/	/	70,254,915.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82,461.18	/	/	18,149,361.94
机器设备	53,635,160.21	/	/	50,391,333.49
运输工具	1,435,034.60	/	/	1,122,548.84
电子设备	114,035.07	/	/	591,671.25

本期折旧额：4,167,258.37 元。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722,112,923.12	417,146.73	721,695,776.39	679,399,312.21	417,146.73	678,982,165.4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其他	417,146.73
磷铵工程	9,000,000	1,632,550.00		50	35		其他	1,632,550.00
18 万吨合成氨工程	680,000,000	587,303,748.00	21,576,010.58	89	85	60,401,484.39	募股资金、贷款、其他	608,879,758.58
5 万吨磷浓缩工程	31,000,000	16,164,704.89	5,555,865.72	85	94		其他	21,720,570.61

30 万吨碱联工程	600,000,000	52,230,282.09	4,515,747.61	30	36		其他	56,746,029.70
60 万吨碳联工程		18,302,380.50		88	80		其他	18,302,380.50
12MW 余热联产项目		1,180,000.00		80	88		其他	1,180,000.00
都兰磷矿探矿		1,678,500.00		60	60		其他	1,678,500.00
垃圾填埋污水处理工程	150,000,000	490,000.00	11,065,987.00	5	8		其他	11,555,987.00
合计	1,470,000,000	679,399,312.21	42,713,610.91	/	/	60,401,484.39	/	722,112,923.1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屋顶改造工程	417,146.73	417,146.73
合计	417,146.73	417,146.73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109,292.86			16,109,292.86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428,783.86			428,783.86
4、电脑软件	43,000.00			4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654.23	7,087.85		104,742.08
1、销售网点经营权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72,854.23	4,287.85		77,142.08
4、电脑软件	24,800.00	2,800.00		27,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	16,011,638.63			16,004,550.78

净值合计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355,929.63			351,641.78
4、电脑软件	18,200.00			15,4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637,509.00			15,637,509.00
1、销售网点经营权	15,637,509.00			15,637,509.00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4、电脑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4,129.63			367,041.78
1、销售网点经营权				
2、采矿权				
3、土地使用权	355,929.63			351,641.78
4、电脑软件	18,200.00			15,400.00

本期摊销额：7,087.85 元。

(十) 商誉: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825,210.34			21,825,210.34	21,825,210.34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88,438.57			2,088,438.57	2,088,438.57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472,945.14			30,472,945.14	30,472,945.14
合计	54,386,594.05			54,386,594.05	54,386,594.05

本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的商誉，因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滞多年，连续亏损，故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子公司创新矿业确认的商誉，创新矿业因涉及债务及担保纠纷本期进行破产重整，现处于重整计划执行期，且可能承担对外保证责任，故对其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额
合同能源管理投资支出	22,904,166.67		1,150,000.01		21,754,166.66
合计	22,904,166.67		1,150,000.01		21,754,166.66

本公司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

同能源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西宁贤成节能对余热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投资 2,300 万元，合同能源管理实施期限为 10 年。此项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由青海金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508,450,086.81	508,452,231.66
存货跌价准备	40,632,674.35	41,264,973.4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1,109.58	1,911,109.5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6.73	417,146.7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37,509.00	15,637,509.00
合计	567,048,526.47	567,682,970.44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508,452,231.66		2,144.85		508,450,086.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264,973.47	7,641,600.77		8,273,899.89	40,632,674.3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1,109.58				1,911,109.58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17,146.73				417,146.73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637,509.00				15,637,509.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54,386,594.05				54,386,594.05
十四、其他					
合计	622,069,564.49	7,641,600.77	2,144.85	8,273,899.89	621,435,120.52

(十四)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5,305,149.00	25,399,999.00
信用借款	3,097,872.00	3,097,872.00
合计	28,403,021.00	28,497,871.00

上述保证借款中, 本公司取得保证借款本金 600 万元, 根据重整计划本公司已偿还 94,850.00 元。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借入 19,399,999.99 元, 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905,150.00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花堂支行	19,399,999.00	6.70	补充流动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344,256.00	8.46	补充流动资金		
青海省财政厅	1,950,000.00	2.00	补充流动资金		
西宁市财政局	803,616.00	8.4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403,021.00	/	/	/	/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67,216,090.60	31,769,029.08
1 年以上	103,288,418.07	141,923,373.93
合计	170,504,508.67	173,692,403.01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1	17,200,561.43	未结算	否
2	13,653,756.60	未结算	否

3	8,253,266.92	未结算	否
4	4,674,239.08	未结算	否
5	3,604,767.28	未结算	否
合 计	47,386,591.31		

(十六)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2,542.11	
1 年以上	8,607,781.88	8,607,781.88
合 计	8,620,323.99	8,607,781.88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1	3,209,696.00	未结算
合 计	3,209,696.00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97,337.78	3,256,410.17	8,994,022.77	2,759,725.18
二、职工福利费		178,629.34	178,629.34	
三、社会保险费	1,049,344.78	214,972.20	239,588.40	1,024,728.58
1.医疗保险费	18,209.34	69,243.00		87,452.34
2.基本养老保险费	923,749.94	115,662.00	180,090.00	859,321.94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74,434.00	11,253.60	18,119.34	67,568.26
5.工伤保险	32,951.50	8,427.60	41,379.06	0.04
6.生育保险		10,386.00		10,386.00
四、住房公积金				
五、辞退福利				
六、其他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222.12			60,222.12
合 计	9,606,904.68	3,650,011.71	9,412,240.51	3,844,675.88

(十八)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2,115,347.33	-23,361,116.97
营业税	1,091,050.00	1,904,863.40

企业所得税	8,411,464.89	11,295,498.23
个人所得税	383,751.25	1,774,594.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71.28	322,524.73
印花税		25.00
教育费附加	33,759.11	873,386.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5.83	101.94
价格调节基金	152.91	
土地使用税		33,236.13
房产税	90,150.00	322,520.06
车船使用税		16,158.00
堤防费	45.80	45.80
合计	-22,100,896.26	-6,818,163.23

(十九) 应付利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4,224,115.08	62,154,876.54
合计	64,224,115.08	62,154,876.54

(二十)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9,774,190.31	107,050,865.15
1 年以上	227,432,572.07	228,943,671.51
合计	237,206,762.38	335,994,536.6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序号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1	100,562,693.42	未结算	否
2	69,086,820.57	未结算	否
3	17,773,150.00	未结算	否
4	6,705,100.00	未结算	否
5	5,494,635.84	未结算	否
6	4,898,992.81	未结算	否
合计	204,521,392.64		

(二十一) 预计负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对外提供担保	782,812,588.00		154,850.00	782,657,738.00
合计	782,812,588.00		154,850.00	782,657,738.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年初余额 181,207,588.00 元，本期偿还 154,850.00 元，余额为 181,052,738.00 元。

子公司创新矿业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西宁中院裁定《重整计划》，根据已申报未确认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44,408,006.88	44,408,006.88
合计	44,408,006.88	44,408,006.88

其中，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负债项目	年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 入营业 外收入 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00				9,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06.88				9,408,006.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408,006.88				44,408,006.88	

递延收益明细说明：

(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投资[2010]451号”《关于下达十大重点节能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 201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建设硼酸、磷铵、氟硼酸钾生产装置补助资金 1,0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2)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7号”《关于下达海西州 2011 年保增稳产企业投产项目扶持资金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年产 100 万吨复合肥项目补助资金 100.00 万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3) 根据海西州财政局“西政财建字[2012]584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盐湖\有色金属选矿尾渣\尾矿资源化再利用循环

经济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 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00.00 万元，大柴旦锡铁山工业区污水处理及污水管网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9,408,006.88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相关项目为在建期间。

(二十三) 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01,845,390				-1,402,919,638	-1,402,919,638	198,925,752

(1) 本公司股本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040号《验资报告》。

(2) 股本变动情况：

1) 重整计划权益调整情况

本公司《重整计划》经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下达(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其中权益调整方案为：

A 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390 股缩减至 198,925,752 股。

B 股份让渡方案：

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权益调整方案中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股本由 1,601,845,390 股缩股至 198,925,752 股，让渡股票 23,872,317 股已完成过户。

本公司管理人与青海国投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管理人将本公司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22,886,200 股股票转让给青海国投，转让价格每股 8.00 元，转让总价款约为 18,308.95 万元。986,117 股股票暂转入贤成矿业管理人的股票账户。

2) 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破产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西宁中院以(2014)宁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股份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十四) 库存股：

本公司股东让渡 23,872,317 股股票，已将 22,886,200 股股票转让给青海国投，其中 986,117 股股票暂转入贤成矿业管理人的股票账户。

(二十五)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基金	413,947.48			413,947.48
维简费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413,947.48			413,947.48

(二十六) 资本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5,221,028.34	1,586,995,355.00		2,342,216,383.34
其他资本公积	7,322,283.31			7,322,283.31
合计	762,543,311.65	1,586,995,355.00		2,349,538,666.65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本公司已完成《重整计划》中权益调整方案的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 合计增加资本公积 1,586,995,355.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股本由 1,601,845,390 股缩股至 198,925,752 股, 减少 1,402,919,638 元, 增加资本公积 1,402,919,638 元。

(2) 本公司股东让渡所持有的部分股票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及向债权人偿债, 让渡股票合计 23,872,317 股。其中: 有 22,886,200 股票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青海国投, 增加资本公积 183,089,600.00 元; 有 986,117 股票暂转入贤成矿业管理人的股票账户, 作为本公司库存股, 按面值增加资本公积 986,117.00 元。

(二十七) 盈余公积: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988,712.38			15,988,712.38
合计	15,988,712.38			15,988,712.38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15,029,856.41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585,729.9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0,615,586.37	/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82,958.91	3,997,555.42
其他业务收入	253,551.11	
营业成本	1,972,365.49	1,570,404.1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炭行业			3,997,555.42	1,570,404.14
服务业	2,038,834.97	1,150,000.01		
化工行业	444,123.94	568,814.37		
合计	2,482,958.91	1,718,814.38	3,997,555.42	1,570,404.1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煤炭			3,997,555.42	1,570,404.14
2、技术服务	2,038,834.97	1,150,000.01		
3、磷酸一铵	37,606.84	45,274.91		
4、硫酸	406,517.10	523,539.46		
合计	2,482,958.91	1,718,814.38	3,997,555.42	1,570,404.1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北地区	2,482,958.91	1,718,814.38	169,902.91	95,833.33
西南地区			3,827,652.51	1,474,570.81
合计	2,482,958.91	1,718,814.38	3,997,555.42	1,570,404.1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6 月	2,736,510.02	100.00
2013 年 1-6 月	3,997,555.42	100.0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5%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81.55	4,449.90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1,834.97		
资源税		9,472.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3.30		
价格调节基金	662.61		
合计	8,002.43	13,922.40	/

(三十一) 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物	2,257.10	
其他	2,119.93	
合计	4,377.0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219,922.90	8,707,606.18
福利费	178,629.34	607,780.71
折旧费	196,858.10	3,229,697.53
差旅费	1,000,605.28	811,278.80
业务招待费	250,954.50	1,083,119.77
办公费	578,938.37	1,132,736.62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6,872.57	681,115.00
车辆费用	326,106.46	731,966.67
独立董事津贴		120,000.00
税金	185,789.75	117,523.56
审计评估律师费	7,162,301.81	10,970,600.00
水电费	5,382.40	60,057.18
修理费	425,043.15	
停工损失	2,298,135.19	8,167,192.59
社会保险费	230,719.00	141,624.86
无形资产摊销	7,087.85	8,196,050.81
诉讼费	1,709,518.30	742,656.25
通讯费	21,650.00	18,979.04
其他	814,678.39	1,191,517.33
合计	17,699,193.36	46,711,502.9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69,238.54	53,060,906.02
减：利息收入	600,778.79	863,984.95
手续费	4,067.54	7,410.80
合计	1,472,527.29	52,204,331.87

(三十四)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4,333.06	-3,284,391.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7,282,944.11
合计	-1,624,333.06	33,998,552.4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青海大头羊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4,333.06	-3,284,391.63	
合计	-1,624,333.06	-3,284,391.63	/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144.85	46,393,261.28
二、存货跌价损失	7,641,600.77	5,686,504.0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819,558.03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639,455.92	53,899,323.37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须支付的应付款项		10,835,980.38	
其他		11,347.90	
合计		10,847,328.28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16,372.02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16,372.02	
罚款支出		816,908.00	
税收滞纳金	372,317.70	11,755.09	372,317.70
其他		324,958.41	

合计	372,317.70	3,969,993.52	372,317.70
----	------------	--------------	------------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7,882.24	107,531.61
合计	167,882.24	107,531.61

(三十九)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 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 (1) 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 (2)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 以及 (3) 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 (1) 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及 (2) 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 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 当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 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86	-0.1286	-0.4596	-0.45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71	-0.1271	-0.4963	-0.4963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因此, 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25,585,729.96	-91,436,203.47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5,585,729.96	-91,436,203.47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76,296.72	-98,728,128.02
其中: 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25,276,296.72	-98,728,128.02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 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601,845,390.00	1,601,845,390.00
加: 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 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缩股减少	1,402,919,638.00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98,925,752.00	1,601,845,39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银行利息收入	600,778.79
收物资回收款、赔款、罚款等收入	
收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合计	600,778.7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付现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	9,943,928.26
捐赠、赞助、罚款等支出	372,317.70
支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5,061,714.56
合计	15,377,960.52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8,223,944.50	-109,633,57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39,455.92	53,899,323.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7,258.37	7,286,746.74
无形资产摊销	7,087.85	8,203,13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0,0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6,372.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69,238.54	53,060,90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4,333.06	-33,998,55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7,118.04	-2,969,997.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47,878.42	7,339,361.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653,471.50	8,221,238.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39,281.87	-5,775,037.0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417,035.94	379,379,890.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3,948,608.32	381,916,557.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531,572.38	-2,536,666.7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81,417,035.94	373,948,608.32
其中: 库存现金	67,672.52	74,624.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1,349,363.42	373,873,98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417,035.94	373,948,608.32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姚洪仲	产业投资, 托管国有资产, 投资咨询服务	400,000	11.50	11.50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058606-9

青海国投受让本公司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让渡的 22,886,200 股股票, 持股 11.50% 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子公司	企业类	注册地	法人代	业务性	注册资本	持股比	表决权	组织机构
-----	-----	-----	-----	-----	------	-----	-----	------

全称	型		表	质		例(%)	比例(%)	代码
西 宁 颐 贤 矿 业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西 宁 市	王 海 平	矿 产 能 源 开 发	2,000.00	70.00	70.00	71050497-5
深 圳 市 樊 迪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 圳 市	刘 家 维	投 资 管 理	13,549.00	95.00	95.00	78924711-4
青 海 白 唇 鹿 纺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西 宁 市	陈 雪 雁	商 品 销 售	10,871.00	90.80	90.80	75742125-3
深 圳 市 贝 妮 斯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深 圳 市	钟 文 波	商 品 销 售	2,000.00	90.00	90.00	73204520-4
广 州 长 盛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广 州 市	雷 霁	投 资 管 理	5,000.00	90.00	90.00	74755554-9
青 海 创 新 矿 业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青 海 省 大 柴 旦	郝 立 华	化 工 工 业	177,626.00	83.11	83.11	71056968-0
西 宁 贤 成 节 能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西 宁 市	张 小 峰	技 术 服 务	210.00	100.00	100.00	07458477-4

(三)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陈高琪	参股股东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柴旦清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关联交易事项。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88,089,600.00			
其他应收款	黄贤优			4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贤成集团有 限公司			575,480.74	
其他应收款	大柴旦清达钾 肥有限责任公 司	133,948,169.02		133,948,169.0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青海省格尔木金鑫钾肥 有限公司	73,535,498.70	73,535,498.70
其他应付款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		5,422,098.40
其他应付款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193,370.25
其他应付款	陈高琪	1,315,725.28	1,315,725.28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或有事项:

(一)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存在大量为原实际控制人黄贤优、原关联方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集团”)违规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	贤成集团	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7,436,645.00
2	黄贤优	陈继成	140,793,378.67
3	西宁国新	李贻杰	79,400,000.00
4	西宁国新	张志明、郑伟	263,297,400.00
5	贤成集团	汪发义	132,450,000.00
6	黄贤优	刘宾宏	35,000,000.00
7	贤成集团	袁璟	19,234,646.00
8	贤成集团	袁璟	70,420,000.00
9	建水县世纪金马矿业有限公 司	骆韧	19,590,000.00
10	中国金石	骆韧	19,490,000.00
11	西宁国新	王广京	71,415,966.60
12	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	王广京	5,573,333.33
13	贤成集团	李华清	35,526,608.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14	贤成集团	邓玉群	23,524,677.78
15	贤成集团、黄贤优	何兆祥	143,267,633.34
16	黄贤优	张淑梅	47,880,000.00
17	黄贤优	张瑞喜	31,880,000.00
1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镕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3,254,241.56
19	贤成集团	北京中金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460,000.00
20	西宁国新	洪英	179,658,373.33
21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瑞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2,714,900.24
22	广州凌智科技有限公司	王坚	16,673,370.25
23	黄贤优	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	33,479,600.00
24	黄贤优	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	30,787,400.00
25	贤成集团	吕永和	59,898,000.00
26	贤成集团	吕永和、张寿清	171,739,000.00
27	深圳市三兴纺织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999,127.71
28	黄贤优	叶结玲	9,843,594.00
29	黄贤优	曾健生	15,806,056.00
30	黄贤优	梁志文	8,437,367.00
31	黄贤优	黄钊强	59,747,750.00
32	贤成集团	黄少龙	224,937,832.00
33	西宁国新	林启全	161,867,195.00
34	黄贤优	池智良	808,840,435.30
35	贤成集团	佛山市东方恒力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36	黄贤优	杨承银	87,753,333.78
37	贤成集团	王晓斌	14,472,177.76
38	贤成集团	王晓斌	2,477,711.12
39	黄贤优	林晓洪	13,514,000.00
40	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	李耘海	148,266,666.67
41	新成实业	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606,666.67
42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银达典当有限公司	27,266,666.66
43	广东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清远市蓝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81,845,175.21
44	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53,308,420.00
45	广东油坑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70,031,000.00
46	广州久成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77,670,263.02
47	广州新成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	155,318,878.32
48	贤成集团	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	90,386,8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京)有限公司	
49	贤成集团	芦朝谊	85,731,090.00
50	贤成集团	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9,668,471.11
51	贤成集团	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898,093.33
52	西宁国新	朱蕾蕾	148,597,900.00
53	贤成集团	朱蕾蕾	188,915,867.22
54	黄贤优	郑娟	20,749,344.00
55	黄贤优	柯榕	14,266,676.00
56	西宁国新	曾伟胜	38,248,207.00
57	西宁国新	陈镇鹏	199,190,519.00
58	西宁国新	深圳市依迪斯科技有限公司	329,727,258.42
59	黄贤优	朱丽云	30,816,708.00
60	黄贤优	王晓丹	43,981,550.00
61	西宁国新	广州市品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941,690.00
62	西宁国新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19,240,000.00
63	贤成集团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29,066,338.00
64	黄丹凤	广州中凌疏浚有限公司	5,000,000.00
65	西宁国新	雷圣彬	53,068,000.00
66	贤成集团	张邻	17,898,335.00
67	西宁国新	邵伟权	43,892,333.33
68	黄贤优	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	24,825,000.00
69	黄贤优	邱洪鹰	29,781,000.00
70	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12,850.67
71	广州华胜实业有限公司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908,713.35
72	贤成集团	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1,272,681.28
73	贤成集团	陈小伟	20,276,447.94
74	黄贤优	冼国炜	165,506,000.00
75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支行	17,706,072.00
76	贤成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3,914,566.73
77	黄贤优	李管南	29,032,600.00
78	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综盈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43,920,000.00
79	贤成集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37,703,972.08
80	西宁国新	林钦生	74,805,355.00
81	西宁国新	林伟涛	183,432,300.00
82	黄贤优	谢俊林	104,420,000.00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申报债权金额
83	西宁国新	林镇文	35,978,546.00
84	西宁国新	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690,000.00
85	黄贤优	北京博睿海洋咨询有限公司	184,738,466.67
86	黄贤优	广东恒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3,550,940.00
87	西宁国新	周亚	118,656,667.00
88	黄贤优	任昌建	735,126,385.00
89	深圳市雪科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兴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72,424.86
90	贤成集团	朱月云	65,158,398.00
91	西宁国新	区俊杰	196,086,850.00
92	贤成集团	孙玉静	71,041,600.00
93	贤成集团、西宁国新	韩雪松	241,470,000.00
合计	9,840,128,507.31		

2、本公司根据已确认、暂缓确认、不确认、已知未申报的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215,189,300.00 元，累计已偿还 34,136,562.00 元，余额为 181,052,738.00 元。

子公司创新矿业根据对外担保事项，按重整计划中的偿债比例，预计重整计划债务预留 601,605,000.00 元。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 十一、 承诺事项：

#####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公司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其他

###### (一) 破产重整情况

##### 1、本公司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大柴旦粤海化工有限公司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

第 00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并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及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本公司重整程序。本公司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本公司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1) 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4,513,862.01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本公司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10,849,642.13 元，全额予以清偿。

C、普通债权。本公司普通债权总额为 808,609,340.42 元，对普通债权本金 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部分，按照 100% 比例全额清偿；本金超过 5,000 元的部分，按照 3% 的比例清偿。免除本公司普通债权剩余未获清偿本金、全部利息及其他债权。

D、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已申报但尚未得到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核查已知的尚待确定债权金额合计为 11,580,875,806.75 元。尚未确认债权及已知未申报债权参照上述普通债权清偿方案按照所涉债权本金部分的 3% 予以预留。

2) 权益调整方案：

A、缩股方案

以股东西宁国新、张邻所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8%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西宁国新、张邻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2 股；以股东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90%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陈高琪所持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0 股；公司除西宁国新、张邻及陈高琪以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84% 的比例实施缩股；完成缩股后，其他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每 100 股缩减为 16 股。实施上述缩股方案后，公司总股本将由重整前的 160,184.54 万股缩减至 19,892.64 万股。

B、股份让渡方案

本公司股东以缩股后各自所持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 12% 的比例让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让渡约 2,387.12 万股。该让渡股份由管理人予以处置，让渡股份处置所得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清偿债务及支付有关费用。

(2) 重整计划执行情况。

本公司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 3,382.56 万元，占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9.04%。执行权益调整方案，已完成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股本由 1,601,845,390 股缩股至 198,925,752 股，让渡股票 23,872,317 股，其中 22,886,200 股股票转让给青海国投，986,117 股股票暂转入贤成矿业管理人的股票账户。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2、子公司创新矿业破产重整情况

(1) 根据创新矿业申请，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9 月 4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创新矿业破产重整，并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1 号《决定书》指定破产重整管理人。2013 年 11 月 22 日创新矿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并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西宁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5-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创新矿业重整程序。创新矿业重整程序终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创新矿业重整计划主要内容：

债权清偿方案：

A、职工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职工的工资等职工债权金额为 8,458,131.83 元，全额予以清偿。

B、税款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税款金额为 908,751.61 元，全额予以清偿。

C、优先债权。创新矿业重整受理日前所欠优先债权在债权金额范围内以相应建筑工程于《评估报告》中列示的价值予以清偿，应清偿总额为 13,668,037.33 元。

D、普通债权。创新矿业普通债权金额为 132,883,023.19 元，按照普通债权性质预留的债权金额

合计 1,864,073,740.79 元。债权金额在 12 万元以下（包括 12 万元）债权 100%清偿。普通债权中债权金额超过 12 万元的部分按 55%的比例依如下方式分段清偿：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超过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的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30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55%清偿比例范围内剩余应清偿部分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48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2）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创新矿业执行债权清偿方案，已清偿债务 8,192.41 万元，占首次已确认应清偿金额的 93.59%。

### 3、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创新矿业 2013 年进行破产重整。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以（2013）宁民二破字第 002-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终结，本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子公司创新矿业的硫酸、磷铵生产线经过检修、调试，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恢复生产，并已启动合成氨在建项目建设。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宁贤成节能，西宁贤成节能与乐都县一通铁合金有限公司签订《硅铁冶炼烟气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西宁贤成节能已累计取得技术服务收入 2,208,737.88 元。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恢复项目建设，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了改善，但后续的资产重组、资金筹集、盈利能力等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股东西宁国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西宁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出（2014）宁民破字第 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宁国新破产清算。经西宁中院同意，西宁国新管理人委托对西宁国新持有的本公司 375,875,948 元股票进行拍卖，本次拍卖已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自然人张淑梅以 5,310 万元竞买获得上述西宁国新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三）本公司重大诉讼情况

1、2012 年 2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吴李彬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396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中法商初字第 15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对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012 年 4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贻杰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26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3、2012 年 3 月 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靖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719 万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从化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从法民二初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贤成集团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1,1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贤成集团不能清偿部分的 50%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4、2012 年 4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忠芒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本公司、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池智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600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2012 年 3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励、唐庆祝、张海南、周爱玲、金海英、卢晓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1.2389 万元。2014 年 3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125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 930 万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律师费 10 万元；本公司对黄贤优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6、2012 年 5 月 1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朱丽云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

- 由钟文波、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451.6 万元。
- 7、2012 年 4 月 2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张长虹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311.40 万元。
- 8、2012 年 5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李初开向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诉本公司、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19.40 万元。
- 9、2012 年 5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郑钦木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黄贤优、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753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深福法民一初字第 1764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3）深中法民申字第 21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 10、2012 年 6 月 15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任昌建向珠海香洲区法院南湾法庭诉黄贤优，由珠海正道律师事务所、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
- 11、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周亚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856.6667 万元。2014 年 3 月 3 日，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鄂民一初字第 0000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宁国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周亚偿还借款本金 8,876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2、2012 年 7 月 9 日，因票据纠纷，原告佛山市金恒福不锈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659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13、2012 年 7 月 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镇文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王文汇、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290 万元。
- 14、2012 年 7 月 1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林钦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421.1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15、2012 年 7 月 1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曾伟胜向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192 万元。
- 16、2012 年 7 月 27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杨伟峰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150 万元。
- 17、2012 年 8 月 2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向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诉华阳煤业借款，由本公司、云贵矿业、森林矿业、西宁国新、蒋晓帆、张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501.64 万元。
- 18、2012 年 7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金港商贸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3,060 万元。2014 年 2 月 20 日，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95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3,000 万元，赔偿 60 万元。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19、2012 年 5 月 21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黄少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1,187.3332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20、2012 年 6 月 26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洪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贤成集团、创新矿业、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9,494.80 万元。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深圳中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21、2012 年 5 月 4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本公司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22、2012 年 8 月 27 日，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原告六盘水市商业银行盘县支行向贵州省盘县

人民法院起诉华阳煤业，由云贵矿业、西宁国新、本公司、华阳森林矿业、蒋晓帆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512.82 万元。

23、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裕成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107.276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24、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油坑建材，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141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25、2012 年 8 月 28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广州市久成矿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475.520833 万元。2014 年 2 月 25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26、2012 年 9 月 2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陈继成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1,687.67 万元。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7、2012 年 11 月 1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汪发义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云尚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2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8、2012 年 8 月 4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张志明、郑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由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光富矿业、华阳煤业、华阳森林矿业、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612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9、2012 年 11 月 5 日，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光富矿业，由本公司、云贵矿业、云尚矿业、华阳森林矿业、西宁国新、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9,716.5782 万元。

30、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华铎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963.52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6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 2,352 万元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31、2012 年 11 月 20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市柏乔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钟文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726.10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2）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4765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黄贤优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偿付 2,067 万元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提起上诉。

32、2012 年 11 月 13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邵伟权向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西宁国新，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648.9666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33、2013 年 1 月 9 日，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192.36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34、2013 年 3 月 22 日，因股权转让纠纷，原告施纪光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诉甘肃华夏中天资源环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黄贤优、西宁国新及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归还股权转让款 3,333.18 万元。

35、2013 年 4 月 19 日，因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在帅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林

- 建闽、黄贤优，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38.78 万元。
- 36、2013 年 4 月 26 日，因公证文书执行事项，原告高秀妹向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债务人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523.58 万元。
- 37、2013 年 5 月 16 日，因债权转让纠纷，清远市篮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向广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星光置业有限公司，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本公司、油坑建材、创新矿业、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814.06 万元。2014 年 5 月 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 38、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黄钊强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39、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梁志文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0、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曾健生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1、2013 年 7 月 1 日，原告叶结玲起诉黄贤优，由钟文波、西宁国新、贤成集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7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83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2、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康保环亚安全防范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8,9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52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3、2013 年 6 月 19 日，原告芦朝谊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黄贤优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8,4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 5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44、2013 年 7 月 4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罗剑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094.75 万元。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9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45、原告广州广福隆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5,400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46、原告池智良因借款、担保合同纠纷，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68,042.3377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47、2013 年 3 月 27 日，因与本公司劳动争议，马娜、陈曦、陈姝君、潘嘉怡向广州天河区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仲裁标的金额 79,423.41 元。
- 48、2012 年 11 月 30 日，原告陈汝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18,005.342451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49、2012 年 7 月 10 日，原告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张邻，诉讼标的金额 6,069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0、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林伟涛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钟文波、黄贤优、贤成集团，诉讼标的金额 12,000 万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移送西宁中院审理。
- 51、2013 年 7 月 12 日，原告佛山市源恒发贸易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2,389.813496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2、原告广州鸿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3,284.437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3、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12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4、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875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5、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4,680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6、原告朱蕾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诉讼标的金额 638.4549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57、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西宁国新、贤成集团、钟文波、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58、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何兆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4,000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59、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邓玉群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钟文波，由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60、2012 年 12 月 17 日，原告李华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240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已提起上诉。
- 61、2012 年 12 月 18 日，原告王晓斌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由黄贤优、本公司、西宁国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00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62、201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广东科汇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州新成，由本公司、黄贤优、钟文波、贤成集团、广东油坑、创新矿业、西宁国新、梅州市联维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3,110.999884 万元。一审判决后，本公司、创新矿业已提起上诉。
- 63、2013 年 1 月 5 日，原告王晓丹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黄贤优，由贤成集团、西宁国新、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3,998.97 万元。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 64、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14,107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 10,000 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广州裕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65、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西宁国新，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标的金额 2,807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贤成集团、西宁国新偿还本金 2,000 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由本公司、创新矿业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66、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诉讼标的金额 1,775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 1,300 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
- 67、原告韩雪松向广西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西宁国新、创新矿业，诉讼标的金额 5,458 万元。2014 年 7 月 1 日二审广西高院判决维持原判，西宁国新、创新矿业偿还本金 4,060 万元及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利息。
- 68、2013 年 7 月 17 日，原告金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贤成集团、本公司、西宁国新、黄贤优、钟文波，诉讼标的金额 2,190.142468 万元。现已撤诉。

####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应收账款：

##### 1、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88,089,600.00	78.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3,334,177.61	20.89	2,236,776.40	9.59	25,968,433.51	98.97	2,236,261.70	8.61
组合小计	23,334,177.61	20.89	2,236,776.40	9.59	25,968,433.51	98.97	2,236,261.70	8.61
单项金额虽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70,584.74	0.24	270,584.74	100.00	270,584.74	1.03	270,584.74	100.00
合计	111,694,362.35	/	2,507,361.14	/	26,239,018.25	/	2,506,846.44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关联方	88,089,600.00			应收母公司股票转让款, 款项已收回
合计	88,089,6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21,136,451.27	98.03	39,050.06	23,770,707.17	91.54	38,535.36
1 年以内小计	21,136,451.27	98.03	39,050.06	23,770,707.17	91.54	38,535.36
5 年以上	2,197,726.34	1.97	2,197,726.34	2,197,726.34	8.46	2,197,726.34
合计	23,334,177.61	100.00	2,236,776.40	25,968,433.51	100.00	2,236,261.7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关联方	208,640.74	208,640.74	100.00	债务人无法追偿
非关联方	27,144.00	27,144.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2,600.00	12,6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非关联方	11,100.00	11,100.00	100.00	已破产清算
合计	270,584.74	270,584.74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关联方	88,089,600.00	1 年以内	78.87
2	关联方	20,304,320.00	1 年以内	18.18
3	非关联方	593,788.68	5 年以上	0.53
4	非关联方	463,075.14	5 年以上	0.41
5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109,850,783.82	/	98.3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备		
西宁颐贤矿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70.00	70.00
深圳市樊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128,690,570.84		95.00	95.00
青海白唇鹿毛纺有限公司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8,712,000.00		90.80	90.80
西宁贤成节能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0	100.00

公司								
深圳市贝妮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63,000,000.00		90.00	90.00
广州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46,822,882.78		90.00	90.00
青海创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1,504,177,650.00	966,674,209.68		83.11	83.11

(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8,799,940.15	17,815,084.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14.70	2,058,821.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226.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79,013.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4,255.90	-509,20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38,713.91	-25,316,740.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3,883.46	-436,795.5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023,513.79	201,541.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022,247.25	640,337.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998,733.46	-438,795.59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2,317.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2,884.46	
合计	-309,433.2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86	-0.1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71	-0.1271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年初增加 88,389,600.97 元，增加 91.53%，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青海国投股票转让款增加所致。

(2) 应交税费期末较年初减少 15,282,733.03 元，减少 224.15%，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各项税费所致。

(3) 股本期末较年初减少 1,402,919,638.00 元，减少 87.58%，主要原因是本期完成缩股方案减少股本所致。

(4) 资本公积期末较年初增加 1,586,995,355.00 元，增加 208.12%，主要原因是完成缩股及股票让渡方案增加股本溢价所致。

(5) 库存股期末较年初增加 986,117.00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让渡股票未能转让所致。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261,045.40 元，减少 31.54%，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煤炭销售收入，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401,961.35 元，增加 25.60%，主要原因是本期技术服务和化工产品成本较高所致。

(2)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4,377.03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产品销售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 管理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29,012,309.54 元，减少 62.11%，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4)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减少 50,731,804.58 元，减少 97.18%，主要原因是本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5)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46,259,867.45 元，减少 85.83%，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6) 投资收益本期较上期减少 35,622,885.54 元，减少 104.78%，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7)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减少 10,847,328.28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无需支付的款项较高所致。

(8)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期减少 3,597,675.82 元，减少 90.62%，主要原因是上期固定资产清理损失较高所致。

(9)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60,350.63 元，增加 56.12%，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13,229,913.78 元，减少 82.31%，主要原因是本期不再将贵州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20,846,409.00 元，减少 97.20%，主要原因是本期单位及个人往来减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10,020,412.95 元，增加 131.19%，主要原因是本期清偿采购欠款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期增加 11,187,100.32 元，增加 51.61 倍，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33,408,006.88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 16,530,215.51 元，增加 66.2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创新矿业支付在建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890,055.26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现金减少所致。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 4,312,356.34 元，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上期支付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董事长：郝立华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